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桃聲簡再字第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高國貞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毀損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5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25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4年間做膽摘手術，被植入不明高科技物件，嗣發生多次莫名非自主行為，本案發生時腦中有人指示，遂做出毀損之動作，惟聲請人之毀損行為非自主，此種情形報章雜誌屢有所聞，並提出與本案無關之社會新聞，為此聲請本件再審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加審查，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客體無誤，聲請合法，始能進

01 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
02 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甲○○（下稱聲請人）對於本院
05 113年度桃簡字第259號確定判決，具狀聲請再審，惟其再審
06 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亦未附具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07 項法定再審事由之相關證據，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裁定
08 命聲請人補正具體理由及證據，聲請人於113年12月31日提
09 出補正再審狀，敘述聲請人被植入手術夾、電極線後，屢次
10 發生非自主控制行為，乃係緣於人腦與超級電腦連線造成。
11 然超級電腦之運算核心是時下當夯之人工智慧，而人工智慧
12 又含有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與人工神經網絡，其間又有諸
13 多涉及專業技術方面之高深科學學問，非一般人能理解等
14 語，並提出記載心臟疾病之醫檢報告、與本案無關之社會新
15 聞，再次主張聲請人所犯毀損罪，係出於非自主之行為。

16 (二)依再審聲請狀及補正再審狀所載內容，均未敘及本院113年
17 度桃簡字第259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法定再審事
18 由，另審酌聲請人所提出：「粗暴擄童！嫌犯驚語：被腦
19 控！秘密實驗！中視新聞00000000」、「【至今最離奇】桃
20 園藍可兒懸案！少女坐電梯回望，之後被人發現...」、「
21 「【中視新聞】台版藍可兒？正妹墜廢電梯井摔死0000000
22 0」、「死者拖夢要帶媽媽出去玩」、「雲林弑母案兇嫌大
23 學剛畢業 痛歐雙親時大喊『人劍合一』」、「高中女新生
24 陽台上與同學聊天 驚傳墜樓身亡」等新聞資料，及不知為
25 何人之影像或病理報告內容，以英文記載經診斷患有心臟疾
26 病等資料，亦難認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定再審原因及
27 具體事實，或足資判斷原確定判決對於事實認定有何錯誤、
28 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審聲請不符法
29 律上之程式，經本院命其補正復未補正，其聲請程序顯然違
30 背規定，自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
31 之必要，應逕予駁回。

01 (三)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
02 聲請調查證據，乃指依該證據之內容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
03 瑕疵，可以認為符合所聲請再審之事由，惟若無法院協助，
04 一般私人甚難取得者而言。倘從形式上觀之，已難認符合所
05 聲請再審之事由，縱屬一般人甚難取得之證據，亦非該條項
06 所規定應為調查之證據。此與於刑事審判程序，當事人為促
07 使法院發現真實，得就任何與待證事實有關之事項，聲請調
08 查證據，且法院除有同法第163條之2第2項各款所示情形
09 外，皆應予調查之境況，截然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10 字第106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聲請傳喚「上述諸
11 項專業人才」，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之立法意
12 旨，法院於再審程序調查之證據，仍需以該項證據關於受判
13 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且有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情
14 事，始有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再審聲請意旨上
15 開所指，與本件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無關，不足以影響
16 原確定判決之認定，是以，再審聲請人上開聲請，非屬刑事
17 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第1項所定法院應調查之證據。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檢附證據，亦未具體敘
19 明聲請再審之理由，程式顯有欠缺，聲請意旨核與刑事訴訟
20 法第429條、第420條第1項之規定未符。是聲請人聲請本件
21 再審，於法未合，應予以駁回。

22 四、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23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24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此觀刑事訴訟法
25 第429條之2規定自明。亦即依新法規定，聲請再審原則上應
26 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
27 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
28 由」），或欠缺實益（即「顯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
29 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此法文所指「顯不合法」或
30 「顯無理由」，應係指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
31 性」，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

01 「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02 字第261號裁定參照）。本件再審之聲請既有上述不合法之
03 情形，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
04 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郭子竣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